

詞彙

樹藝服務

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供與樹木相關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於樹木調查、擬備樹木資料庫、樹木巡查、樹木風險評估、緩解措施、種植、移植、樹木修護工作和病蟲害防治。

公用部分

除了指明專供某一業主使用、佔用或享用的部分外，建築物的所有其他部分及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1指明的部分，例如結構、升降機、會所、花園及草地等，均屬建築物的公用部分。業主如欲確定所居住大廈公用部分的範圍，可參閱公契。

蟲害綜合管理

結合生物、改善生境和化學的方法來控制植物蟲害的策略。

地段業主

指根據政府租契而批租的任何一片或一幅土地的業主。

緩解措施

指進行樹木巡查或樹木風險評估時，為了減低可能出現的樹木風險和保障公眾安全而建議的樹木工作。緩解措施包括移除樹木有缺陷的部分、安裝支撐系統和病蟲害防治等。

詞彙

業主

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顯示，當其時擁有一幅上有建築物的土地的一份不可分割份數之人士，以及管有該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。

植物健康護理

運用全面和綜合的方案，管理園境植物的健康，結構和外觀。

合資格專業人士

指具備認可的樹藝資歷和專業知識，可進行樹藝工作的服務承辦商或專業團體成員。

樹木資料庫

載有樹木及種植地點最新資料的樹木數據庫，當中包括樹木編號、品種、大小、健康及結構狀況、每個樹木品種的數量、相片記錄及位置圖。

樹木擁有人

任何人士如擁有一幅土地，亦同時擁有在該土地生長的樹木。如擁有建築物的一份不可分割份數的業主，亦同時擁有在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生長的樹木。